# 最新合伙协议书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5-06-04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一乙方：一、甲方与乙方原于20xx年7月9日签订的就网吧企业管理业务的合作协议，现因甲方单方违约违反合作协议中的第六条将xxx网络中心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一**

乙方：

一、甲方与乙方原于20xx年7月9日签订的就网吧企业管理业务的合作协议，现因甲方单方违约违反合作协议中的第六条将xxx网络中心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

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该合同于20xx年12月20日予以解除。因解除协议甲方需返还乙方所投入合作资金x万元人民币整。现因甲方无能力偿还乙方所投入合作资金x万元人民币，现用甲方个人在xxx网络中心持用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作抵押。

三、在此同时甲方需保证所抵押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xxx网络中心”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需保证所抵押给乙方的股份，在此协议之前与协议签定之后甲方不得在以任何形式抵押与转让、质押或担保给第三方，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在协议期间甲方不能以任何形式毁约和转让股份，如有违约就必须即日偿还乙方所投入的合作资金x万元人民币和赔偿经济损失x万元人民币。

五、甲方需在20xx年12月20日起至20xx年6月20日止一次付清乙方所投入合作资金x万元人民币整。

六、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二**

甲方：

乙方：

一、甲方与乙方原于20xx年7月9日签订的就网吧企业管理业务的合作协议，现因甲方单方违约违反合作协议中的第六条将xxx网络中心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

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该合同于20xx年12月20日予以解除。因解除协议甲方需返还乙方所投入合作资金x万元人民币整。现因甲方无能力偿还乙方所投入合作资金x万元人民币，现用甲方个人在xxx网络中心持用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作抵押。

三、在此同时甲方需保证所抵押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xxx网络中心”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需保证所抵押给乙方的股份，在此协议之前与协议签定之后甲方不得在以任何形式抵押与转让、质押或担保给第三方，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在协议期间甲方不能以任何形式毁约和转让股份，如有违约就必须即日偿还乙方所投入的合作资金x万元人民币和赔偿经济损失x万元人民币。

五、甲方需在20xx年12月20日起至20xx年6月20日止一次付清乙方所投入合作资金x万元人民币整。

六、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三**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合作项目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_\_\_年。

第四条 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期限

２、双方以\_\_\_\_\_\_\_\_方式出资，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交齐。

３、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４、饮食店经营连续亏损\_\_\_\_\_\_\_\_个月，双方协商是否需追加投资，甲乙双方继续按上诉比例出资。

合作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１、盈余分配：饮食店盈余甲乙双方平均分配。每月底扣除成本费用（包括租金，人工，水电等）及周转资金（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按照账上流动资金\_\_\_\_\_\_\_\_％比例预留周转资金）后如有盈余则当月分配。

２、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１、入伙

（１）新合作人入伙，必须经双方合作人同意；

（２）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３）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作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２、退伙

（１）自愿退伙。合作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伙：

ａ、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ｂ、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伙；

ｃ、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事由。

合作协议未约定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作人在不给合作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３０日通知其他合作人。合作人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２）当然退伙。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ａ、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ｂ、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ｃ、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ｄ、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３）除名退伙。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ａ、未履行出资义务；

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

ｃ、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ｄ、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３０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伙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３、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饮食店的合作人。

１、甲方负责经营\_\_\_\_\_\_\_\_；乙方负责\_\_\_\_\_\_\_\_。

２、合作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作人决定，委托\_\_\_\_\_\_\_\_为合作负责人，其权限为：

（１）办理饮食店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２）对饮食店进行日常管理；

（３）支付合作债务。

１、合作人的权利：

（１）合作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作的经营活动由合作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２）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合作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

（３）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４）合作人有退伙的权利。

２、合作人的义务：

（１）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

（２）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３）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１、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非日常性业务活动（例如借贷、担保等）；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有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或行政责任。

２、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

３、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进行交易。

４、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饮食店利益的活动。

１、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饮食店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２、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１、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１）合作期限届满；

（２）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３）饮食店经营连续亏损\_\_\_\_\_\_\_\_个月，双方协商终止；

（４）被依法撤销；

（５）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２、合作的清算：

（１）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２）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自合作企业解散后指定\_\_\_\_\_\_方担任清算人。３０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３）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４）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５）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投资比例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１、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_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２、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３、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４、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日常经营违法违规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５、合作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作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作人决定除名。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１、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２、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３、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作人各执\_\_\_\_\_\_份。

４、本合同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承包位于\_\_\_\_\_\_\_\_\_\_\_\_鱼塘一口，有效水面约\_\_\_\_\_\_\_\_\_\_\_\_亩，已支出投资额为45万元（此款已作为该鱼塘承包经营权转让金支付给原鱼塘承包人),甲方出资22.5万元，乙方出22.5万元，分别占投资总额的50％和50％，后继鱼塘经营投入资金各占50%。

第二条本合伙经营期限为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鱼塘被国家征收致无法经营为止。

第三条双方共同经营管理鱼塘，经营利润和亏损按照双方的出资比例（即各占50%）分摊。如遇国家征用土地，必须由双方共同与协商退地补偿事宜，并共同在退地补偿协议上签字，否则违约方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万元。

第四条双方均不能利用所承包鱼塘独自接受他人垂钓休闲要求；经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同意他人在承包鱼塘垂钓休闲，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产生的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

第五条有关鱼塘的建设和发展等相关资金投入，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如果一方不听对方意见，固执己见擅自行动，由此造成的额外支出和损失，概由其本人承担，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鱼塘工作人员的聘用和平时费用支出，均须双方当面协商，达成一致后签字负责，否则，未签字的一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由擅自行动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在不影响鱼塘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利用鱼塘开发其它项目，风险和利润按开发项目的实际出资比例分摊。

第八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东西湖区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鱼塘被国家征用；

（二）合伙双方协商一致；

（三）一方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对方利益；

（四）出现合伙事业无法完成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捺印生效。

甲方（签字并捺印）：\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并捺印）：\_\_\_\_\_\_\_\_\_\_\_\_\_\_\_\_\_\_\_\_

20\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五**

合伙人甲: ,男,身份证:

家庭住址:

合伙人乙: ,男,身份证:

家庭住址: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淘宝网店:vivi女鞋设计师店,现总投资贰万元,甲出资壹万元,乙出资壹万元,各占投资总额50%.

2.甲乙双方店铺收入的纯利润对半分配.店铺所创造的任何价值甲乙双方都必须平分.包括淘宝店铺账号出售.

3.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甲方负责店铺网上经营.乙方辅助.货源甲方出面协调但乙方有权了解货源与价格.

4.甲乙双方必须账目明细如有出入.必须友好协商.

5.店铺完成后,在本协议未终止的`情况下禁止任何理由单做.

6.协议有效期为5年.如到期可以再继续续约.

7.出现以下事项,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到期情况下.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店铺已完成或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情况.

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9.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合伙人乙:

时间:时间: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对“xx”火锅进行合作经营，现经双方商议，由乙方现行试营运三个月，待三个月试运营结束后再约定具体合作事宜，现将三个月试运营期间合作具体方案约定如下：

一.店面具体情况：

1.法人代表：

2.店面地址：

3.现有人员配置情况：

4.店面配置设施情况(详见盘点配置单)

二.具体约定事宜：

1.三个月试营运期间，由甲方提供营业店面现有所有配置，包括营业执照、操作间设备、楼面现有餐具、桌椅设备以及前厅所有运营设施，同时保证乙方运营权限的完整性。

2.此期间由乙方全权负责所有运营事宜，甲方在此期间不需投入任何资金，乙方在此期间不向甲方交纳任何费用。

3.此期间店面经营的`盈亏情况与甲方无关，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4.此期间店面所有经营内容，包括财务、人事、后勤等各方面。乙方可自行安排调整，甲方不予干涉。

5.此期间甲方不得以法人身份干涉乙方的任何经营行为店面合作协议书店面合作协议书。

6.此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甲方店面的所有设施、设备，并保证甲方店面所有设施、设备的完整性。

三.甲乙双方再试运营期间无任何形式经济合作，并无任何形式的风险利润关系，乙方自负盈亏，待此协议期满后双方在进行商议由双方共同承担的合作经营费方式，试运营期限为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xx月xx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七**

甲方：\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经合伙人协商一致，本着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较好的进行经济合作，以达到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_\_\_\_\_\_\_\_\_\_\_\_\_\_

合伙期限\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交齐。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1)，需要两个人，工资支付\_\_\_\_\_\_\_元/人/天。

(2)，需要三个人，工资支付\_\_\_\_\_\_\_元/人/天。

(3)\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所有的车费和开支都由三人承担。

盈余分配，无论投资的多少，三人都一样分配。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三人分别承担。

1、入伙：需承认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期满，把所有的货款、货物全部算清。本协议正本壹式叁份，合伙人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

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签章)：\_\_\_\_\_\_\_\_\_

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八**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相互理解、相互信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本合伙协议，并自愿就合伙协议的内容承担法律和民事责任。

一、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双方协商，由双方投资经营 ，地址：\_\_\_\_区龙祥花园330号 ，经营面积 平方米，经营范围： 干洗、皮革清洗保养等（具体以工商营业执照为批准的为准） 。

二、合伙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除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期限届满自然终止。

三、出资方式、额度及利润分配

1、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经投资人民币50万元。

2、经双方协商，乙方需以现金及劳务方式进行投资，现金投资人民币 万元，在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保证每天遵守合伙组织的工作时间正常上下班，并依照双方的约定负责培训新学员以及皮革的清洗保养业务。

3、经双方协商，双方出资比例各占50%。双方同意仅对合伙组织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净利润分配比例为1：1。在本协议签订后，该合伙组织开始经营之日起每满\_\_\_\_\_\_\_\_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四、工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每月人民币 元；

2、盈余分配：以扣除全部经营成本（包含但不限于房租、各种日常费用、合伙人工资、工作人员工资、应缴税款等）的净利润为分配基数，按双方约定的比例及时间进行分配；

3、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进行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双方按利润分配比例承担清偿责任；

3、如果在经营期间发生亏损，不足以支付本条第一款中的房租、各种日常费用、工作人员工资、应缴税费时，双方按利润分配比例共同承担。

五、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的条件：须承认本合同；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需执行合同约定的履行出资义务及其他义务；

2、除名退伙。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事务执行人有权将其除名：

（1）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2）未履行出资义务；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4）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5）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的义务，未按时按点上班超过三次的；

（6）违反本协议第八条之约定内容的；

除名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 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第六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人的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其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或者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2、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合伙人会议、合伙事务执行人

1、合伙人会议

（1）召集：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事务执行人耿xx召集和主持，合伙负责人可根据情况需要决定召开合伙人会议;

（2）时间：一般情况下每月一次，具体召开时间由合伙事务执行人根据情况决定；由合伙事务执行人公布当月收支情况，研究下月合伙事务的具体安排。

（3）一般事项由合伙事务执行人决定，重大事项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x执行。

（4）重大事项是指：更换合伙事务执行人；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2、合伙事务执行人

1、本合伙组织的事务执行人为耿xx。

2、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权限为：

（1）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对合伙组织的重大事项(如扩展业务、调整、转换经营项目等)享有最后的决定权；

（2）对外开展业务，决定加盟事务，对外签订合同；

（3）对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任免和调整其职务和负责事项；

（4）合伙组织的用人权利、开除员工的权利及员工的薪酬；

（5）管理合伙组织的财务及帐目；

（6）出售合伙组织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等；

（7）支付合伙债务；

（8）

第八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本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权，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组织名义进行业务活动，私自进行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规定经营，应向本合伙组织支付前两年内经营所得利润最高月份利润10倍的违约金；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如有违反，交易所得利益归合伙组织所有，给合伙组织造成的损失应该双倍赔偿；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本合伙组织因以下事由之一得以终止：

（1）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2）合伙事务连续长期不能有盈利运营达 个月以上的；

（3）合伙事务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被相关部门吊销；

（4）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人终止后的事项：

（1）经双方协商推举清算人，并邀请第三方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支付员工工资、支付所欠税款、合伙人收取债权、清偿合伙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先后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组织共同财产清偿合伙组织债务，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投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

双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x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和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为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九**

甲：\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塑胶和金属油漆项目，总投资为\_\_\_\_\_\_万元，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_\_\_\_\_\_万元，乙方以人民币出资\_\_\_\_\_\_万元。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至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双方共同经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

第五条企业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_\_\_\_\_\_%、乙方\_\_\_\_\_\_%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甲方\_\_\_\_\_\_%、乙方\_\_\_\_\_\_%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每年项目产品总销售利润的百分之十进行固定投入。销售利润分红，一年结算。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负责技术和市场开发及售后跟进，甲方负责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九条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三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十条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一方。

第十二条违约处理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十三条协议解除

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期满双方同意终止协优议的;

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关于贷款方面

在店面进入正轨后所盈利部分首先偿还银行贷款及银行贷款利息。

在亏损情况下银行贷款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篇十**

合伙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④支付合伙债务；

⑤\_\_\_\_\_\_\_\_\_\_\_\_。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③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

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目的：

第二条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场所：

第五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计人民币万元。

（二）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计人民币万元。

（三）合伙人于年月日前缴付出资。

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出资额中以实物出资的；合伙企业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实物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出资额中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合伙企业应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知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三）有优先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和优先购买合伙企业的新增资金，但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五）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一）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委托合伙人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共名；

（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条合伙人入伙、退伙。

（一）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合伙人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月\_\_\_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篇十一**

项目合作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 ，身份证号： 。 乙： ，身份证号： 。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 项目，总投资为 万元，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 万元，乙方以 方式入股。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至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 双方共同经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

第四条 项目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 %、乙方 %的比例分配。

第五条 项目债务按照甲方 %、乙方 %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按比例在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技术和项目现场有关事宜，甲方负责日常管理;与业主、监理方、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及日常事务。

第七条 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九条 协议解除

1、 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 合作协议期满

3、 双方同意终止协优议的

4、 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地址：乙方：(签章) 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篇十二**

甲方：

电话：

代表人：

职务：

乙方：

电话：

代表人：

职务：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双盈之目的，就数码类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地点：乙方借用甲方座落在宁德市\_\_\_\_同方电脑专卖店入口处一部分用于数码类产品销售，借用期半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2、合作费用：合作期间，乙方支付给甲方场地使用费每月人民币捌佰元整。乙方每月一次性支付使用费。

3、合作要求：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合作地点只能作为数码类产品销售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租赁期间不能破坏甲方专卖店整体形象。

4、付款办法：合作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应当在当天内向中甲方交付保证金捌佰元（双方合作期满后，场地及设施能完好交还甲方，甲方应如数退还保证金）；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场地的原则，场地租金每月一日交一次，首次随同保证金交清，交纳。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条款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应由违约一方承担。

（2）合作期间，乙方不得把场地转租他人或与人对换，如有违反，甲方除有权收回场地外，乙方应按年租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逾期每一天按月租金和其它费用的2%向甲方交纳滞纳金，以此类推。逾期半个月未交纳租金的除按上述实行外，甲方有权收回。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一、药材种苗规划表：\_\_\_\_元/公斤

二、甲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给乙方提供优质药材种子（发芽率达80%以上），免费提供技术资料。乙方自播种之日起，因种子质量原因造成不发芽，在一个月内，经甲方核实后，可补发种子，（所补种子不再收费），如超期甲方拒绝补种。如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双方所定日期，甲方提前备好乙方所需全部种子，如耽误乙方播种日期，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赔。

3、甲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乙方负责种植、管理、采收、加工过程中的指导工作，每亩技术费20元。因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负责回收合同内全部药材产品，以低于市场价（以亳州等药材交易市场交易价）10—15%收购，保证现金收购。质量要求：以身干（水分含量低于10%）无杂、无霉变、无虫蛀为收购统一标准，对不合格产品，经双方协商甲方以质论价收购。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土地、水源、肥料、农药生产管理和种苗的一切费用。

2、甲方备好种子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日期前来提货，如乙方不按规定日期提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以方赔偿（运费由乙方支付）。

3、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及时落实合同面积，双方对种植区确认后，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面积或种植区，如有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方可。

4、甲方技术人员到乙方后，乙方负责技术人员的食宿及人身安全。并听从技术人员的\'指导，如不按技术要求种植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5、药材产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安排收购事宜，负责协商工商、税务等税费，安全送出乙方境内，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

6、药材产出后不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药材产品销售给他人，如有流失要按保护价以上价格的利润赔偿给甲方。

四、在药材生产过程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失，不属双方责任。

五、种款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预付总款的50%定金，剩余种款乙方提货时一次性付清，以甲方收款凭证为据。

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直至法院解决。

七、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自\_年\_月\_日止。

甲方：

乙方：

法人华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合伙投资创办一小型山羊养殖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养殖场修建、出资、经营等相关的事项约定如下：

一、甲方用土地约\_\_\_\_\_\_\_\_\_\_\_\_\_\_平方米(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价股金15万元作为入股资金、乙方出资股金\_\_\_\_\_\_\_\_\_\_\_\_\_\_作为入股资金，用于修建圈舍坪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购置种羊，如在修建圈舍过程中，因国家政策等其它意外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修建的，甲方愿意补偿乙方投资资金的一半损失。双方合伙期限为长期，如须散伙，须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二、在修建好圈舍，开始从事山羊养殖活动后，甲方负责山羊的喂养管理，乙方负责山羊的`养殖销售。甲乙双方各占该养殖场股份50%，双方平均分割收益。

三、甲方必须如实把放养、生产、死亡的山羊及时通报给乙方，以便乙方知晓养殖的实际情况，乙方必须把销售的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以便甲方知晓销售资金的流转情况。

四、如果因市场供求等关系原因，山羊养殖无法经营下去，双方可暂时停止养殖山羊，但双方的合伙协议仍然有效，经双方协商可以养殖其它牲畜，也可将养殖场临时用于开展其它项目经营或转租，所得收益由双方平分。

五、在合伙协议生效后，乙方如果退出合伙，其投入的股金作废，甲方不予退还;甲方如果违约或中途退出，或者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出卖该养殖场的，除赔偿乙方所有投入资金外，并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_\_\_\_\_\_\_\_\_元。

六、如果遇国家政策或企业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征用、赔偿等，该养殖场的一切赔偿项目，包括地上附着物房屋圈舍的.赔偿款、拆迁安置补偿款、征地补偿款、安置地等，均作为双方共同资产，甲乙双方对以上补偿款物进行分割时，各自享有一半的权利。如果因经营不善、各种意外因素导致亏损所产生的债务，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双方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篇十五**

协议编号：\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企业名称：

2、企业主要经营地：

3、法人代表：

1、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甲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乙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3、缴付期限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

4、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合作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所有财产为各合伙人平分。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1、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委托甲方管理和经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享有法律规定的合伙人权利。

2、财务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需要资金时，提前通知乙方准备，金额所用途径甲方必须留有做账凭证，账目条例清晰。

3、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企业依法或法定事由终止时，企业盈亏按照本协议书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承担。

4、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双方共同决定。

5、合伙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6、合伙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7、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8、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9、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1、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2）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3）经营项目被依法撤销。

（4）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合作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店面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最后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处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果一方做出有损合伙企业发展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合伙企业解散，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期满。

3、双方同意终止协议。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出对企业有损害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合伙协议书合同 合伙协议书 二人篇十六**

甲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丙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 事务。

二、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2.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五、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由合伙负责人 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出资评估

1.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天 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时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2.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 方以劳务出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元。

七、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八、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九、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 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公积金%；

（2）提取公益金%；

（3）剩余利润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如另有改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5.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 各自出资的比例 承担债务。

6.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改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7.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十、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十二、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十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1.委托执行人

（1） 方负责经营管理， 方负责财务出纳， 方负责财务会计。

（2）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方作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负责人。

2.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 三分之二以上 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 一人一票 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3.其他合伙人对执行人的监督权

（1）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销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十四、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及合伙企业事务的决定

1.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一般事项应实行合伙人 一人一票 并经全体合伙人 过半数 通过的表决办法，重大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 一致 同意方可执行；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享有退伙的权利。

2.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十五、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任何条款，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十六、合伙营业的继续

1.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十七、合伙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应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九条盈余分配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九条债务承担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6）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十八、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6.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且可由其他合伙人全体决定除名。

十九、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二十、保密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协议终止、解除以及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二十一、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甲方 ，乙方 ，丙方 。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二、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其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四、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二十五、补充及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二十六、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一式 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